

##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(舊生)

### 適用對象：一般生舊生

#### 一、**註冊繳費**：學雜費及學分費

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3306。

- (一) 繳費單下載：**113 年 1 月 29 日起**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。下載網址及操作說明：請至【本校首頁】--【常用連結】--【學雜費繳費】。
- (二) 繳費內容包括：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、代收宿舍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實習費（大一、碩一、轉學生需繳費）。  
學士班延畢生應於繳費期限內先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，待加退選課截止後，若修習學分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 繳費截止日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。  
未完成註冊繳費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校學則(第七條)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四) 請依繳費期限(註冊截止日前)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。或利用 ATM 轉帳、超商及信用卡繳款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(毋須繳交)。
- (五) 不同繳費管道入帳時間不一，若有已經繳費但因學校尚未入帳導致年級無法升級，而無法選修有年級限制之課程者，請持繳費收據至教學組登錄註冊。
- (六) **學分費**：  
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學士班延畢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，根據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資料計算學分費，約於加退選截止後第三週繳納學分費(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)，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學分費繳費單。未繳交學分費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依本校學則(第七條)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七) 繳費單金額請勿塗改。

#### 二、開始上課日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

#### 三、休學

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、11208

欲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或續休學者，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前完成休學程序，可免繳學雜費。自本校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，須先繳費註冊後再辦理休學，休學退費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辦理。

####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：

承辦單位：衛生保健組，校內分機 12346。

學校註冊繳費單統一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請依繳費期限(註冊截止日前)繳費。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欲參加保險者請於當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；若逾期未繳款則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。

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參加，不參加者需至衛生保健組請填具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經本人、家長及系所主管簽名後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繳回衛生保健組，辦理退保。

## 五、選課：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、11208。

(一) 第二階段(加、退選)選課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選課系統開放及結束時間，以選課系統之公告為準。
- 2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
- 3、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(不含截止日)，請學生至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，嗣後如有疑義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4、因未完成繳費註冊致年級無法升級，將無法選修有年級選課限制之課程(例如體育課)，請同學儘早完成註冊繳費。

## 六、學生兵役業務：

承辦單位：學生安全組，校內分機 17266。

凡申請復學學生(男同學未役者)，請於註冊前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緩徵事宜；若休學期間自行申請服兵役者，復學後請持退伍令影印本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儘後召集事宜。

## 七、就學貸款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(配合本校製作註冊繳費單及註冊截止日)。

(二) 繳回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】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：

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後，請務必將第二聯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，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。

(三)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如未完成程序或未繳回學校存執聯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※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詳細說明、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閱：中正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事務組  
承辦人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2104(就學貸款)

12107(學雜費減免)

12109(弱勢助學)